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建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瑜、张书利、赵成源、尚甫、崔成功、张荣华、宋丽萍、张静、王修旭、李媛媛、张柯共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6月10日至6月2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异议。

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16 人。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